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鑫恒”）计划自公司发布其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142,842股，不高于20,285,6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 - 4%（含本数）。

2、2018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千鑫恒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千鑫恒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13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千鑫恒持有公司股份44,950,000股，占总股本的8.87%；本次增持后，千鑫恒持有公司股份55,088,026股，占总股本的10.87%。

3、2018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千鑫恒计划自公司发布其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142,842股，不高于

20,285,6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 - 4%（含本数）。

2018年7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7,142,078股变更为506,901,310股。根据比例不变的原则，千鑫恒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低于10,138,026股，不高于20,276,05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 - 4%（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鑫恒已增持公司股份10,138,026股，占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4、千鑫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千鑫恒	大宗交易	2018-12-5	7.20	10,138,026	2.00%	72,993,787.20
合计	--	--	--	10,138,026	2.00%	72,993,787.20

2、股东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千鑫恒	无限售流通股	44,950,000	8.87%	55,088,026	10.87%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鑫恒已增持公司股份10,13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东千鑫恒增持计划公告的内容。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千鑫恒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